

九、其他材料

附件 1: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蒙阳市中医院)的(蒙阳市中医院购置重症医学科一批医疗设备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肠内营养泵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北京科力建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8人,营业收入为5153.3万元,资产总额为3805.7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纤维支气管镜、可视喉镜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64人,营业收入为17939.243212万元,资产总额为36799.183934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排痰机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珠海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1570万元,资产总额为3904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

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09月29日

备注：

① '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：工业

划定标准为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国统字（2017）21号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。

